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376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临县南庄 35kV 变电站升压 110kV 输变电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临县南庄 35kV 变电站升压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审批的请示》（临地电〔2025〕100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临县南庄 35kV 变电站升压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明字咨〔2024〕029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临县南庄35kV变电站升压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白文镇、临泉镇、城庄镇、木瓜坪乡。项目建设内容为：（1）变电站部分：①2×63MVA主变压器，采用三相三绕组自冷式有载调压变压器，电压等级110/35/10kV；②110kV出线：规模4回，本期2回；③35kV出线：规模8回，本期6回；④10kV出线：规模28回，本期24回；⑤无功补偿电容器：在每台主变压器10kV侧补偿2组电容器；⑥站用变压器：每段10kV母线装设1座接地变；⑦通信工程。（2）线路部分：新建线路总长26.01公里，全线单回路架设，新建塔基94座，配套通信工程。新建线路工程包含临县蔚城线原72#-南庄110kV线路1.8km，临县大居-南庄110kV线路13.5km，临县大居-城北110kV线路10.71km。该项目总投资1087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21%。

该项目经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予以核准，项目代码：2212-141100-89-01-968969。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十四五”电网规划。依据《报告表》和《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不得随意扩

大施工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敏感目标的影响；应做好土层剥离、分类存放和回填利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土地，恢复原有种植条件；强化林木保护、避让、补偿及恢复措施。

（二）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输电线路合理布置，避让集中居民区，通过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定期开展检测，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运行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输电线路应合理布置，避让集中居民区，提高导线对地高度，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等措施来降低线路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确保线路运行期间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建，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变电站运行期间产生少量



生活污水，排至站内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规划施工期，确定适宜的施工季节和施工方式，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现场拌制，严格执行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塔基施工余土在塔基占地范围内就近平整，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存放，及时清运。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产生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职责、制度和资金，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合同，并明确责任。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管理，推进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程。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9月8日印发

